

# 佛山市高明正德不锈钢有限公司“6·22” 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2日，佛山市高明正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监委、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明区总工会、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6·22”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

佛山市高明正德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德不锈钢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6333348X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对川园区；法定代表人：蔡某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管、不锈钢带及其不锈钢制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发设备及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位置是正德不锈钢公司黑料仓库，该仓库安装了 1 台桥式起重机，南侧的起重机使用登记证编号为起粤 EG4290<sup>1</sup>桥式起重机；仓库内西侧墙（柱）上安装了三条桥式起重机的钢体滑触线，呈锈色，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带电标识，滑触线间隙约为 20 厘米；仓库内中部西侧墙上高约 4.6 米位置安装了起重机维修平台，平台长 2 米、宽 1.76 米，平台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事故发生时平台上方停置起粤 EG4290 桥式起重机。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sup>1</sup> 使用单位：佛山市高明正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桥式起重机，设备品种：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型号规格：LDHY10t-14.85mA3D，设备代码：41704406002007110485,检验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检验结论：合格。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6月22日早上5时30分许，正德不锈钢公司电工夏某恒在黑料仓库西侧维修平台维修起粤EG4290桥式起重机。5时50分许，退火车间当班班长刘某双来到黑料仓库，攀爬维修平台斜梯找夏某恒了解维修进度情况，攀爬斜梯接近平台时坠落地面，导致受伤。夏某恒发现后，通知车间其它人员，组织救援，拨打“120”。120救护车到场，将刘某双送到明城华立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正德不锈钢公司马上组织救援，并报120。高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以及杨和镇政府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作，设置警戒带划设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

验、检查，开展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某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重庆人，是正德不锈钢公司员工。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正德不锈钢公司起重机维修平台、斜梯未设置防护栏，靠近起重机滑触线一侧未采取防触电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sup>2</sup>，刘某双攀爬斜梯过程中，左手碰触带电的滑触线，其他肢体接触斜梯或平台金属部分，电流经其左手，与人体和斜梯或平台金属部分形成回路，导致触电后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1）正德不锈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对车间现场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不熟悉；二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流于形式，没有原始检查记录，每月在市智能安监系统上报隐患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均为 5 条，且同样隐患重复出现、表面简单隐患；未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维修平台事故隐患；三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

(2) 蔡某辉，正德不锈钢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供的制度等均没有负责人签名发布，仅由管理人员留存、存档；未按要求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sup>4</sup>的规定。

##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正德不锈钢公司“6·22”生产安全事故是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正德不锈钢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蔡某辉，正德不锈钢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与企业实际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要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排查治理企业存在问题，避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并要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三是要落实安全生产“明白卡”工作。要全面排查本企业岗位风险，以“明白卡”作为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重要措施，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场所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杨和镇要按要求组织辖区企业开

展事故现场警示会议，各镇（街道）要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通报，对类似特种设备维修平台、起重机械滑触线裸露带电部位等开展排查，落实隐患整改。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特种设备维修环节安全宣传，加强监管，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防范能力。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镇（街道）安监分局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了解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将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流于形式的企业，纳入重点检查对象，依法查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质量，从注重执法检查次数向执法检查质量优先转变，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效果。